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已納入校務評鑑，定期就基金運作之機制及營收進行評估，本部刻正另研擬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格式，比照國外公立大學呈現基金投入教學研究之績效架構，並提供各校特色呈現之空間，俟本年底定案後，未來將定期要求各校公開其財務績效報告書，以產出面及過程面呈現校務基金運作效益，並強化其經費運用之透明度。

三、為健全各大學內部控制機制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本部刻正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條文，該法未來將強化內控及稽核之制度面、組織面及資訊透明度，俾使該法規更具實益。該法修正方向如下：

(一)組織面：設置稽核室負責內控稽核業務，稽核室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二)資訊透明面：各校校務基金應配合每年度公告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於次年度公告前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四、委員關心及指導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爾後學雜費政策規劃及公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監督規劃之參考。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8)

陳委員就「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是否將署立苗栗醫院納入「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之部分，此部分本署將進一步瞭解此規劃之可行性。

二、「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主要為整合國內癌症相關研究工作，進而降低國人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提高癌症存活率，以達到改善國人健康之目標。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下，將規劃分別設置「癌症轉譯合作研究中心」及「癌症臨床照護研究中心」，其中「癌症臨床照護研究中心」預期可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有的癌症研究相輔相成，同時也能發展癌症的社區照護相關研究及進行相關人才之培訓，提高我國癌症研究的能量，進而強化及增加在地居民癌症診療所需的醫療資源，降低城鄉差距。

三、相關規劃草案已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送本署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再修正，將待修正完成後，再行呈送行政院。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為減少民眾就醫成本，提升苗栗醫療品質，與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建請協助後龍醫療園區加速完成，並輔導生技廠商進駐，俾形成醫療產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7 號)